

107 年度桃園盃全國獨輪運動大會實施計畫

(教育部體育署 107.03.01 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 1070007138B 號函核定)

(桃園市政府 107.06.15 府體全字第 1070144738 號函核定)

壹、主旨：

- 一、依循教育部「健康國民、卓越競技、活力台灣」之體育運動政策願景方向，推動新興運動，活絡校園體育，增進學生活力。
- 二、推動「運動 i 台灣計畫」，擴展全民運動，達成「運動健身、快樂人生」之終極目標，打造「自發、樂活、愛運動」的願景。
- 三、藉由提供多樣化運動項目選擇，以激發運動意願，培養良好運動習慣，以增進強健體魄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推動新興運動，增進校園活力，激發學生潛能，擴展全民體育。
- 二、持續擴大競賽參與，激發運動意願，提供公平的運動競技舞台。
- 三、協助獨輪車騎手，決定學習技術的順序，並激勵騎手挑戰的勇氣。
- 四、藉由獨輪車技術等級檢定，以提升獨輪車運動技術水準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

肆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伍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

陸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、蘆竹區公所、龜山區公所、大崗國中、大竹國中、南坎國中、山腳國中、東安國中、大湖國小、樂善國小、潮音國小、海湖國小、錦興國小、五福宮、蘆竹區農會、桃園北區扶輪社、桃園市體育志工協會、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、蘆竹區體育會、龜山區體育會、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、桃園市蘆竹區長生電力協進會、玉鉉工業有限公司

柒、活動日期：107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

捌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(3337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68 號)

玖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全國各級學校學生、教師、社會人士等獨輪車騎手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二、「獨輪車技術等級檢定」項目各騎手均獨立參與，沒有年齡限制。
- 三、創設獨輪車「體驗」教學區，歡迎對獨輪車有興趣的學生、教師與民眾參與。

壹拾、競賽、檢定項目、組別及參賽限制：

- 一、獨輪車技術競賽：

- (一)技術競賽項目分為：1.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；2.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 公尺；3.獨輪車前進競速 800 公尺；4.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；5.獨輪車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；6.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 7.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；8.獨輪車跳高；9.獨輪車跳遠；10.IUF 迴旋障礙賽等 10 個項目。
- (二)另設 11.獨輪車十項全能競賽項目，參賽騎手須同時參加前述 1~10 技術競賽項目，並根據騎手成績統計排名。
- (三)獨輪車技術競賽及十項全能競賽之組別分為：1.公開男子組；2.公開女子組；3.國中男子組；4.國中女子組；5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；6.國小高年級女子組；7.國小中年級男子組；8.國小中年級女子組等八大組別。
- (四)技術競賽項目參賽騎手人數限制：
- 1、各組別各參賽單位報名技術競賽人數限 3 人。
 - 2、每一騎手報名參加技術競賽不得超過 3 個項目。
- (五)十項全能競賽項目參賽騎手人數限制：
- 1、各組別各參賽單位報名十項全能競賽人數限 3 人。
 - 2、十項全能競賽項目之參賽騎手，同時報名參賽技術競賽時，不得超過 3 個項目。但不受前述每一組別每單位報名技術競賽人數限 3 人之限制。

二、技術等級檢定：

- (一)依國際獨輪車聯盟(IUF)技術等級劃分，開放 1 級、2 級、3 級、4 級、5 級、6 級、7 級、8 級、9 級、10 級等 10 個檢定項目。
- (二)每一騎手在本次運動大會的技術檢定中，至多得報名參加檢定 3 個等級。通過 1 級檢定騎手才能參加 2 級檢定，餘此類推。
- (三)參賽單位(學校)報名技術檢定，每一項目至多 15 人。且因受限場地，報名檢定總人次以 500 人次為限，額滿即不再受理。

壹拾壹、獨輪車「體驗」教學區，現場受理對獨輪車有興趣的學生、教師與民眾報名，隨時到場，隨時體驗，人數不受限制。

壹拾貳、獨輪車技術競賽、檢定及體驗活動程序表：

項次	時 間	活 動 內 容	場 地
一	07:30~08:00	報 到	報到處
二	08:00~08:30	領隊會議(競賽規定事項宣布)	藝文中心
三	08:30~08:50	1.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	場地甲
四	08:30~12:00	10.IUF 迴旋障礙賽(機動檢錄)	場地乙
五	08:30~12:00	獨輪車「體驗」教學(隨到隨教)	場地丙
六	08:50~09:20	2.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 公尺	全操場
七	09:30~10:05	開 幕 典 禮	司令台
八	10:10~10:30	3.獨輪車前進競速 800 公尺	全操場

項次	時 間	活 動 內 容	場 地
九	10:30~10:50	4.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	場地甲
十	10:50~11:20	5.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	場地甲
十一	11:20~11:40	6.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(機動檢錄)	場地甲
十二	11:40~12:00	7.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(機動檢錄)	場地甲
十三	12:00~13:00	午 餐 休 息	休息區
十四	13:00~14:20	(一)技術等級 1 級檢定	場地甲
十五		(二)技術等級 2 級檢定	場地 A
十六	13:30~14:15	8.獨輪車跳高(機動檢錄)	場地丙
十七	14:15~15:00	9.獨輪車跳遠(機動檢錄)	場地丙
十八	14:20~15:50	(三)技術等級 3 級檢定	場地 B
十九		(四)技術等級 4 級檢定	場地 C
二十	15:00~15:30	(五)技術等級 5 級檢定	場地 D
廿一		(六)技術等級 6 級檢定	場地 E
廿二		(七)技術等級 7 級檢定	場地 E
廿三	15:40~16:00	(八)技術等級 8 級檢定	場地 F
廿四		(九)技術等級 9 級檢定	場地 F
廿五		(十)技術等級 10 級檢定	場地 F
廿六	16:10~16:40	閉 幕 典 禮(頒獎)	司令台

【註】：1.上表所列賽程均為暫定，應依「秩序冊」登載內容為準。
 2.場地個數將視參賽騎手多寡適當安排，於賽前 5 天公告。
 3.如因賽程延誤而逾時，仍以延長時間於當日賽完為原則。

壹拾參、競賽、檢定規則：

- 一、採用 105 年 8 月 18 日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頒布之「IUF2013 競賽規則手冊(中譯本)」為原則，競速項目並參照「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布最新之田徑比賽規則」。並依主辦單位隨時視須要公布周知之最新內容為準。IUF 2013 競賽規則手冊公佈在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站(<http://www.unicycle.org.tw/index.php>)，及/或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 Facebook 供參考及下載。

二、技術競賽規程：

(一) 基本共同規定：

- 1、各比賽項目各組別報名參賽人數未達 5 人時，該項目組別比賽改為表演賽，成績不列入正式紀錄，不列入總錦標計分；但報名未達 3 人時，該項競賽取消。
- 2、所有獨輪車田徑賽事，均應採用 20 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（曲柄不得短於 100 公厘），但有下列例外情況：
 - (1) 撥輪前進競速：曲柄臂尺寸沒有限制。
 - (2) 獨輪車跳高或跳遠：輪徑或曲柄尺寸沒有限制。
 - (3) 獨輪車滑溜或滑行：曲柄臂規則不適用。
- 3、參賽騎手應配戴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，護掌建議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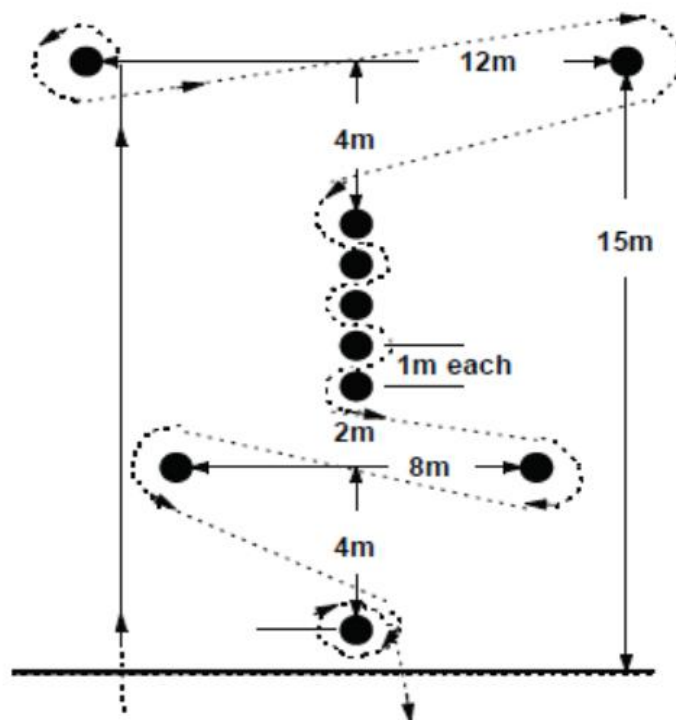
用。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。

- 4、除另有規定，各徑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。
- 5、各項技術競賽使用場地，請參閱附圖二：107 年度桃園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活動場地及停車場、休息區配置圖。
- 6、各單位參賽騎手務必斟酌賽程時間，同一選手不得因出賽時間衝突要求賽程延後。若有出賽時間衝突者，應於檢錄第 3 次唱名前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於該項目賽程結束前銷假出賽，否則視同自願放棄比賽。

(二) 田徑賽項目規程：

- 1、除了 800 公尺前進競速外，各項競速比賽，若騎手下車就被判定失格。倘 800 公尺前進競速騎手下車，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，但必須從下車原地(身體觸地處)上車。
- 2、在競速分道賽中，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，車輪駛過分道線者，立即被淘汰；階梯式起跑時，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(現場標示)，進入直線段後，方可切入內圈，否則視為犯規而被淘汰。
- 3、IUF 迴旋障礙賽(12*15 公尺)：
 - (1) 比賽採計時決賽，選手應依規定路線行進。
 - (2) 參賽騎手依競賽規則手冊圖 2.1：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(如附圖一)，由起點出發，直行至一號角錐逆時針轉一圈，直行至二號角錐順時針轉一圈。
 - (3) 第三到七號角錐繞行 S 形(三號角錐一定要繞到)；順時針繞行八號角錐、逆時針繞行九號角錐，最後順時針繞行十號角錐一整圈到達終點。
 - (4) 交通錐宜採用中型(高度 30~45 公分)，底座寬度(或直徑)應小於 30 公分。
 - (5) 每一騎手有 2 次嘗試機會，如有違規或下車者，或自認成績不夠理想的騎手，可重新嘗試 1 次。
- 4、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，距起點 5 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，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。
- 5、個人撥輪前進競速騎手開始上車時，未用雙腳踩在輪胎上撥輪胎來推進獨輪車者，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。曲柄臂尺寸沒有限制。
- 6、獨輪車的跑道滑溜競距，將騎手的滑溜距離從「起點線」測量起，至少 5 公尺處標示為「合格線」。若騎手未跨越這條合格線，將計嘗試失敗一次。從起點線測量起最遠距離者獲勝。有 30 公尺加速度距離。騎手可嘗試兩次。若騎手不是以滑溜姿勢跨越滑溜線(輪胎前面)，該次滑溜算是失

- 格。曲柄臂規則不適用。
- 7、獨輪車的跑道滑行如同滑溜，但以單腳或雙腳拖在輪胎上做煞車動作來提供平衡。30 公尺加速度距離。騎手可嘗試兩次。若騎手不是以滑行姿勢跨越滑行線(輪胎前面)，該次滑行算失格。曲柄臂規則不適用。
 - 8、獨輪車跳高乃騎手和獨輪車跳過一支橫竿，沒有將橫竿碰落，而且沒有下車地騎著離開。騎手從低高度開始，於每次嘗試成功後，以設定間距來增加高度，直到騎手經過兩次嘗試都無法成功為止。當騎手連續兩次嘗試都失敗時，則記錄已跳過的最高高度。輪徑或曲柄尺寸沒有限制。
 - 9、獨輪車跳遠乃騎手從起跳標記起跳，跳得盡可能遠，著地時不可下車。然後騎手必須繼續騎著獨輪車越過終點線，並呈現掌控獨輪車的狀態。每個長度騎手有兩次嘗試。將紀錄其中最遠無違規的成功跳遠。輪徑或曲柄尺寸沒有限制。
 - 10、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，惟裁判長得視狀況，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，超過時限即應離場。



附圖一 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

三、獨輪車技術等級檢定規程：

(一) 基本共同規定：

- 1、不要求參加檢定騎手戴用安全裝備。

- 2、每一騎手在本次大賽的技術等級檢定中，同時至多得報名參加 3 個技術等級檢定。
- 3、要檢定更高技術等級之前，必須通過所有之前的等級。參加騎手檢錄時，應出示已通過檢定等級之合格證書。

(二) 技術等級檢定作業：

- 1、檢定通則：
 - (1) 騎手第一次嘗試時必須表演該等級的所有技術，除了最多三項技術可以在第二次嘗試。這表示每個技術只能犯一次錯，且每個等級最多只能犯三次錯。
 - (2) 所有騎手初次參加技術等級檢定時，均應依序由第一級開始挑戰。任何騎手均不得要求跳級檢定。
- 2、技術等級檢定場地：
 - (1) 技術等級檢定分甲、A、B、C、D、E、F 等七個場地，均使用籃球場，詳附圖一：107 年度桃園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活動場地及停車場、休息區配置圖。
 - (2) 騎手須於指定時間在指定場地全程實地執行表演，表演所需獨輪車及相關器材均須自備。
- 3、檢定排序：

技術檢定採用機動檢錄，隨到隨檢。請於檢定場地依序排隊，等候檢定。
- 4、成績公布：
 - (1) 技術檢定結果於檢定結束後 30 分鐘公布於布告欄。
 - (2) 申請檢定結果複查，需於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，在現場先以口頭提出，再依規定補提書面文件。
- 5、合格證書：

等級檢定合格者，由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頒給技術等級檢定合格證書，並造冊列管，公開表揚。

壹拾肆、報名期限：107 年 8 月 20 日(一)起至 9 月 10 日(一)16：00 止。

壹拾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為提升作業效率，凡各級學校、機關、社團、獨輪車家族揪團，均統一以團體報名為原則。無法揪團者方得以個人報名。
- 二、報名表格式及線上報名：
 - (一) 107 年度桃園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網路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每一參賽者均應登上活動網站線上報名。
 - (二) 報名表登寫完成「送出」後，即可自活動網站列印下列報名表單。
 - 1、網路報名表，如附件一。
 - 2、技術競賽報名統計表，如附件二。

- 3、技術檢定報名統計表，如附件三。
- 4、指導人員准設人數及領隊、指導、管理人員名單，如附件四。
- 5、參賽騎手身分證明及資源名冊(含衣服尺寸)]，如附件六)。
- 6、未成年參賽騎手之監護人同意書，如附件七。

三、參賽騎手身分認定：

- (一) 請所有報名參賽騎手，將列印之網路報名表(附件一)下方之報名參賽騎手身分證明欄位，依格式將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)影本正、反面，黏貼於報名表，以備身分證明之用。
 - 1、各級學校、團體報名者：由報單單位負責統一收驗網路報名表(附件一)。報名時不必檢附，但當天檢錄時須攜至會場備查。
 - 2、個人報名者，應將上述備妥之網路報名表(附件一)於報名時一併提送。
- (二) 完成報名之團體或個人，應列印「參賽騎手身分證明及資源名冊(含衣服尺寸)」(如附件六)，並完成紙本簽章備報名之用。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騎手由監護人簽章備用。
- (三)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參賽騎手，應檢具「監護人同意書」，如附件七，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黏貼同意書下方。
- (四) 各級學校報名參賽者，為利賽後申報獎勵，請依規定登寫「指導人員准設人數及領隊、指導、管理人員名單」，如附件四。

四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本活動相關訊息公布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dst.tycg.gov.tw/>)、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站(<http://www.unicycle.org.tw/index.php>)及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 | Facebook 網站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- (二) 本次賽事報名，需同時完成線上報名及填寫並傳送已核章之紙本報名表單。
- (三) 線上報名首頁：<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ames/2018100601/>，點選活動報名系統，進入線上報名後，應先依式填寫參賽聲明書(如附件五)後，在依指示完成線上報名。
- (四) 紙本報名表單之列印、核章及繳費：
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可自網站列印報名表單：1、附件一：網路報名表；2、附件二：「技術競賽報名統計表」；3、附件三：「技術檢定報名統計表」；4、附件四：「指導人員准設人數及領隊、指導、管理人員名單」(個人報名者免填

本名單)及 5、附件六：「報名參賽騎手身分證明及資源名冊」等文件，請依式完成核章並計算繳費。

(五) 請於核章並繳費後，將附件一(團體報名免附)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、附件六及繳費匯款單影本，親送或傳真(03-2541712)或郵寄：33842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東路 191 巷 15 號，海湖國小黃瑞秋體育組長收。紙本報名表單未依規定填寫並寄送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得參賽。紙本至遲應於 107 年 9 月 12 日(三)前寄達，若有疑問請以電話黃瑞秋體育組長(03-3542181#214)確認。

(六) 未滿二十歲騎手應檢具監護人同意書(如附件七)：

監護人同意書至遲應於 107 年 9 月 12 日(三)前寄達海湖國小黃瑞秋體育組長收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五、所填或提供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六、報名費及繳納：

(一)技術競賽項目：為鼓勵參與，均免收報名費。

(二)技術等級檢定：酌收等級檢定基本報名費每位騎手新台幣 50 元，另每 1 級加收製證費 50 元。請依下列方式繳納：

1、匯款繳費銀行戶名帳號：

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南崁分行

帳號：5458717318174

戶名：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

2、報名費未完成繳納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不得參加技術檢定活動。

3、報名技術等級檢定騎手，倘因 1 級未通過致無法參加 2 級以上檢定時(以此類推)，已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
4、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七、報名優惠：

(一) 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，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。

(二) 吸濕排汗紀念 T 恤乙件(含指導人員)。

(三) 午餐提供便當一份(含指導人員)。

(四) 礦泉水無限量供應。

(五) 請於「騎手身分證明及資源名冊」及「指導人員准設人數及領隊、指導、管理人員名單」內填妥 T 恤尺寸。T 恤尺寸參考表，如附件八。

壹拾陸、裁判：

一、參賽單位(學校、機關、團體)推派報名參加競賽騎手超過 25 人

次者，應推薦具備丙級以上「獨輪車裁判」資格之隨隊裁判乙名，於報名時即應行確認。

二、如仍不足，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丙級以上獨輪車裁判資格之裁判擔任。

壹拾柒、檢定員：

一、參賽單位(學校、機關、團體)推派報名參加檢定騎手超過 25 人次者，應推薦具備丙級以上「獨輪車教練」資格之隨隊檢定員乙名，於報名時即應行確認。

二、如仍不足，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丙級以上獨輪車教練資格之檢定員擔任。

壹拾捌、工作人員：

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競賽工作經驗之教師及志工擔任。

壹拾玖、領隊、裁判、檢定員會議：

一、領隊會議：107 年 9 月 20 日(四) 09：00 於大崗國中召開。

二、裁判、檢定員研習會議：107 年 10 月 5 日(五) 15：00~18：00 於大崗國中會議室召開，敬請務必出席。

貳拾、騎手檢錄：

一、參賽騎手應於競賽或檢定梯次時間 20 分前，至檢錄處完成檢錄手續。但屆時仍請依實際賽程或廣播時間，準時前往檢錄。

二、機動檢錄項目採隨到隨賽，參賽騎手應於規定時程內檢錄。

三、參賽騎手應攜帶符合規定獨輪車，並穿戴規定之安全裝備。

四、參賽騎手應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參加檢錄。

貳拾壹、獎勵：

一、績優個人，依實際參賽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各競賽項目每一組別之個人，報名在 8 人(隊)以上取 6 名，7 人(隊)取 5 名，6 人(隊)取 4 名，5 人(隊)取 3 名

二、前款績優騎手，獲錄取各項目各組別比賽前 3 名騎手，分別頒給金銀銅獎牌及獎狀，第 4 名至第 6 名之騎手頒給獎狀。

三、前款之獎狀，於比賽結束後，將得獎名單函報體育局核轉桃園市政府依規定製頒。市政府未頒給部分由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署名製頒。

四、「國小組」及「國中組」各組別總成績前 4 名者，頒贈參賽單位總錦標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獎盃各乙座。總成績之計分方式：

(一) 以各參賽單位各項比賽優勝 1 至 6 名者，依名次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。

(二) 『總錦標』則依參賽單位各比賽項目得獎名次，換算給分之累積總分多寡判定之。按累積總分，就「國小組」及「國中

組」(男子組、女子組積分併同計算), 每組各取前 4 名。如積分相等時, 以獲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, 依次類推。如仍不能分出名次時, 則抽籤決定。

五、《十項全能競賽》優勝者, 獲得【全國冠軍】榮銜, 男、女各一, 各頒獎盃乙座。其優勝排名計算方式:

(一) 十項全能競賽各項比賽優勝 1 至 5 名者第 1 名得到 8 分, 第 2 名得到 5 分, 第 3 名得到 3 分, 第 4 名得到 2 分, 以及第 5 名得到 1 分, 總分最高者是全國冠軍。男子和女子各有一名。

(二) 若打成平局, 則以得到最多第 1 名的騎手獲勝; 若結果仍是不分勝負, 則全國冠軍歸屬於 100 公尺競速項目的較佳選手。在年齡組別比賽場次中不給分數。

六、各組優勝之學校指導教師敘獎, 依 104 年 12 月 25 日府教人字第 1040306433 號函發布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之規定辦理, 由承辦單位於比賽結束後匯整各校資料, 統一辦理, 其他縣市部分請惠予比照辦理。

七、工作人員之敘獎依 104.12.25 府教人字第 1040306433 號函發布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, 其他縣市部分亦請惠予比照辦理。

貳拾貳、保險:

本賽事活動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, 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。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貳拾參、附則:

一、服裝以穿著輕便運動休閒服裝或學校服裝為原則。

二、各機關員工及學校教師, 實際參與技術競賽、等級檢定活動之裁判、檢定員、工作人員及帶隊人員, 凡出席籌備會議、領隊會議、裁判研習會及活動當日, 惠請給予公(差)假, 並得於賽程結束後一年內, 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原則下, 擇日補休, 但已領取工作津貼者不得再補休假。

三、各項比賽進行中, 各校領隊、教師、騎手, 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人員。

四、如有資格或抗議申訴事項, 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(可先以口頭向裁判組長提出), 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「騎手資格申訴書」(如附件九)或「抗議事件申訴書」(如附件十)向裁判長提出。獲申訴、抗議成立, 應繳保證金 3,000 元。評議委員會應立即處理申訴、抗議事件, 做出最終判定, 並不得再提出異議。若判決認為無理由, 保證金沒收; 申訴若有理由者, 保證金發還。若此抗議涉及排名, 則須在名次公佈後十五分鐘內提出,

否則概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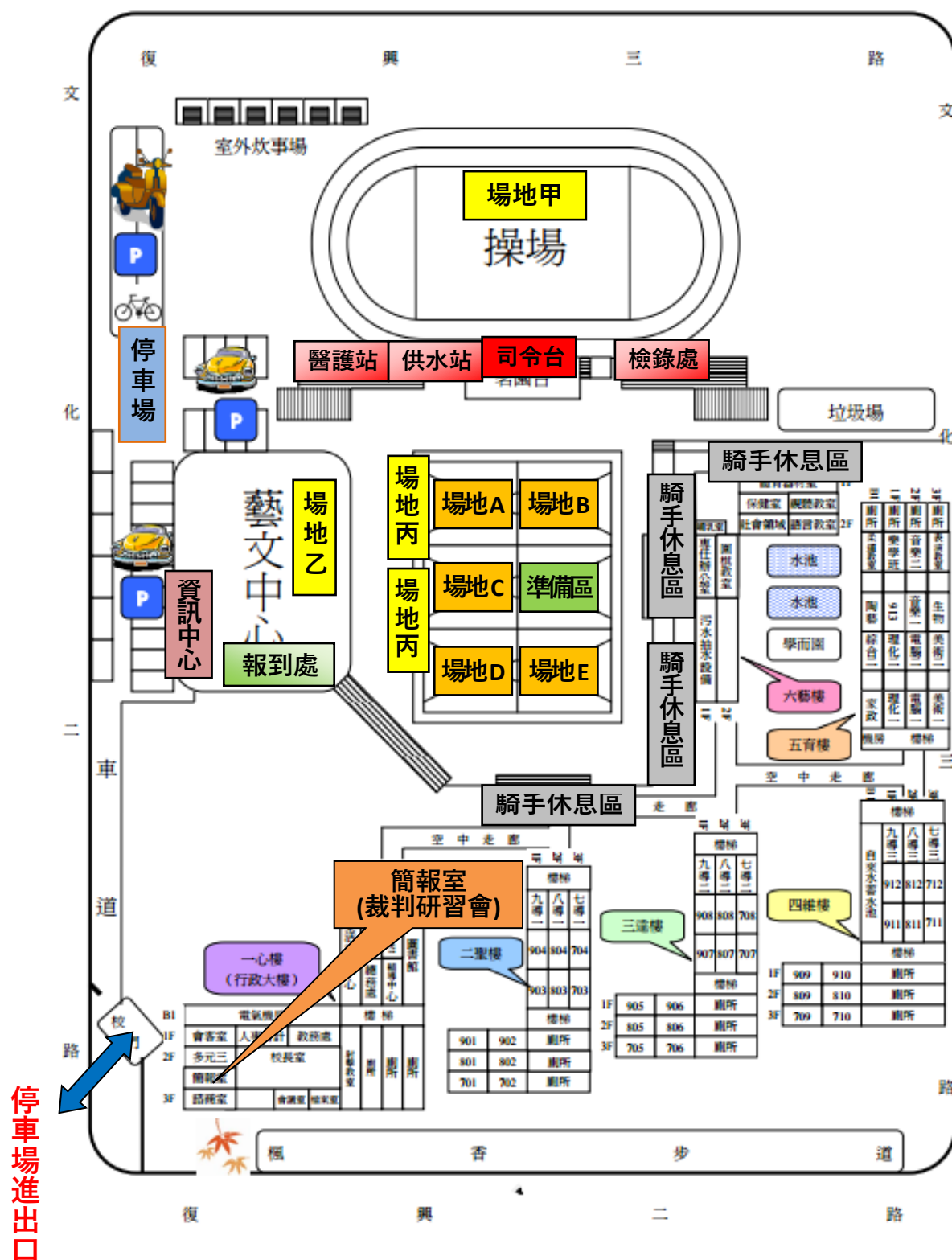
- 五、為尊重運動員守法之精神，請各單位確實查證參賽騎手身分，不得造假，若有不實之情形，該參賽單位以棄權論，並予以禁賽一年之處分。
 - 六、107 年度市長盃國際飆獨輪運動大會各項「獨輪車技術競賽評審表」、「獨輪車技術等級檢定 1~10 級評審表」於[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](#)及[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 | Facebook](#)網站公布閱覽。
 - 七、比賽所需之獨輪車，均請各參賽單位騎手依規格自行準備。
- 貳拾肆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報核後公布之。
- 貳拾伍、本實施計畫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圖二



大崗國中校園平面地圖

104.08.01 繪



107 年度桃園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
活動場地及停車場、休息區配置圖

107 年度桃園盃全國獨輪運動大會

網路報名表

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身 分 證 號	通訊地址	
	☐ 男 ☐ 女			☐ ☐ ☐ ☐ ☐	
參賽單位(學校)	年 級	連絡電話	行動電話	傳 真	Email
監 護 人 (僅未成年者填寫)		監護人電話		T 恤尺寸	☐ 3L ; ☐ 2L ; ☐ XL ; ☐ L ; ☐ M ; ☐ S ; ☐ XS
技術 競賽 勾選 ☒	騎士性別: ☐ 男 ; ☐ 女 ; 參賽組別: ☐ 公開組 ; ☐ 國中組 ; ☐ 國小高年級組 ; ☐ 國小中年級組。 參賽項目: ☐ 1.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 ; ☐ 2.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 公尺 ; ☐ 3.獨輪車前進競速 800 公尺 ; ☐ 4.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 ; ☐ 5.獨輪車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 ; ☐ 6.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 ; ☐ 7.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 ; ☐ 8.獨輪車跳高 ; ☐ 9.獨輪車跳遠 ; ☐ 10.IUF 迴旋障礙賽 ; ☐ 11.獨輪車十項全能競賽				
通過等級勾選 ☒	☐ 1 級 ; ☐ 2 級 ; ☐ 3 級 ; ☐ 4 級 ; ☐ 5 級 ; ☐ 6 級 ; ☐ 7 級 ; ☐ 8 級 ; 檢定證書：有 ☐ 無 ☐				
報名檢定勾選 ☒	☐ 1 級 ; ☐ 2 級 ; ☐ 3 級 ; ☐ 4 級 ; ☐ 5 級 ; ☐ 6 級 ; ☐ 7 級 ; ☐ 8 級 ; ☐ 9 級 ; ☐ 10 級。				
應繳報名費計算	_____人* 50 元 + _____項目 *50 元= _____元整 ☐ 已繳 ☐ 未繳				
備註	1、報名參賽「11.獨輪車十項全能競賽」之騎士，必須同時勾選欲參賽之技術競賽項目，但以三項為限。 2、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				

【附件】

報名參賽騎手身分證明(粘貼參賽騎手身分證影本)

身分證正面

身分證反面

附件二

107 年度桃園盃全國獨輪運動大會

技術競賽報名統計表(共 1 頁)

單位(學校)：_____ 通訊地址：_____ 領隊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 Email：_____ 領隊會議：107 年 9 月 20 日(四) 09：00

組次	項 目 組 別		1.獨輪車 前進競速 100 公尺	2.獨輪車前 進競速 400 公尺	3.獨輪車 前進競速 800 公尺	4.單腳前 進競速 50 公尺	5.撥輪前進 競速 30 公 尺	6.獨輪車 滑溜前進 競距	7.獨輪車滑 行前進競 距	8.獨輪車跳 高	9.獨輪車 跳遠	10.IUF 迴旋 障礙賽	11.獨輪車 十項全能 競賽
(1)	男子組	公開組											
(2)		國中組											
(3)		國小組	高年級										
(4)			中年級										
(5)	女子組	公開組											
(6)		國中組											
(7)		國小組	高年級										
(8)			中年級										

承辦人：_____ 審核者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

個人報名者：參賽騎手：_____ (簽章) 未成年者：監護人：_____ (簽章)

107 年度桃園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

技術檢定報名統計表(共 1 頁)

單位(學校): _____ 領隊: _____ 行動電話: _____

通訊地址:□□□□□

聯絡人: 行動電話: Email :

領隊會議：107 年 9 月 20 日(四) 09：00 (大崗國中)

[illegible]

※報名時請在參加檢定級別欄位打✓。

◎應繳報名費計算： 人* 50 元 + 等級 *50 元= 元整 ☐已繳 ☐未繳

承辦人： 審核者： 單位主管：

個人報名者：參賽騎手： (簽章) 未成年者：監護人： (簽章)

107 年度桃園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

指導人員准設人數及領隊、指導、管理人員名單

運動員人數	5 人以下		6~10 人		11~14 人		15 人以上		備 註
准設人數	領 隊 兼 指 導 1 人		領隊 1 人 指 導 兼 管 理 1 人		領隊 1 人 指 導 1 人 管理 1 人		領隊 1 人 指 導 1 人 管理 1 人 助理教練 1 人		運動員人數包含技術競賽及技術檢定全部報名選手。准設人數係依據各級教員獎勵辦法規定，請確在准設人數範圍內填報。每格只限填報 1 名。
領隊									
指導									
管理									
助理教練									
T 恤尺寸	☐ 3L	☐ 2L	☐ XL	☐ L	☐ M	☐ S	☐ XS	請勾選■	
T 恤數量								共 件	

【本指導人員名單涉及獎勵提報，請務必填寫完整】(個人報名者免填本名單)
領隊會議：107 年 9 月 20 日(四) 09：00 (大崗國中)

承辦人：

審核者：

單位主管：

參 賽 聲 明 書

※參賽聲明書(網路報名時進入填寫前使用)※

本人(團體)已詳細閱讀過本活動之競賽規程，且同意並保證遵守大會於競賽規程中所約定之事項，保證本人(團體隊員)身心健康，亦了解 107 年度桃園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所需承受之風險，自願參加比賽方進行報名。本人(團體)及家屬願意承擔比賽期間所發生之個人意外風險責任，亦同意放棄對於非主、承辦單位所造成的傷害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賠償索求。比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，一切責任與主、承辦單位無關，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。本人(團體)保證提供之身分和資料為正確且有效，同意授權提供個資於本次賽會必要性之使用。對以上論述予以確認，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簽署人(代表)：

等 人(簽章)

緊急聯絡電話：

監護人：

(簽章) (未滿 20 歲騎手應填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六

單位(學校)：

聯絡人：

行動電話：

[illegible]

承辦人：

審核者：

單位主管：

個人報名者：參賽騎手：

(簽章)未成年者：監護人：

(簽章)

107 年度桃園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

參加獨輪車競賽騎手

監護人同意書

茲同意未成年(87年10月6日以後出生)騎手_____

參加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舉辦之「107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

獨輪車錦標賽」各項目競賽活動 無訛

立同意書人(監護人)： (簽章)

監護人 身分證 號碼：

T 恤尺寸參考表

尺寸	XS	S	M	L	XL	XXL
胸寬	43 公分	48 公分	51 公分	53 公分	56 公分	58 公分
衣長	56 公分	64 公分	66 公分	69 公分	71 公分	74 公分
身高	130~150 公分	150~160 公分	155~165 公分	160~170 公分	165~175 公分	170~180 公分
體重	30~45 公斤	40~50 公斤	45~55 公斤	50~60 公斤	55~65 公斤	60~70 公斤

騎手資格申訴書

被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
申訴單位		領隊	(簽章)		
聯署簽名 單位		領隊	(簽章)		
裁判長/ 主任檢定員 意見					
評議委員會 裁決					

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

(簽章)

月 日 時

抗議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 紛 發 生	時 間					
			地 點					
申訴事項			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			
申訴單位		領 隊	(簽章)	教 練	(簽章)	申 訴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	
附件十 裁判長/ 主任檢定員 意見								
評議委員會 裁 決								

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

(簽章)

月 日 時